

证券代码：688503

证券简称：聚和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，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

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根据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52 人调整为 151 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6.05 万股调整为 205.05 万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.00 万股调整为 21.00 万股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，仍为 226.05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6 票。

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、李浩先生、敖毅伟先生、OKAMOTO KUNINORI 先生、樊昕炜先生、姚剑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拟将 2023 年 8 月 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47.0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.05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6 票。

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、李浩先生、敖毅伟先生、OKAMOTO KUNINORI 先

生、樊昕炜先生、姚剑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